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9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邵玉，女，1990年2月出生，登记为环球时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对邵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3号）。环球时刻及邵玉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环球时刻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经查，环球时刻目前无实际办公地址，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及时、有效联系，公司在协会登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其部分在管基金产品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也未进行清算。上述情况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

记须知》) 第二条第(三)款及第三条第(六)款的要求。

二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第一, 协会曾要求环球时刻提供相关材料, 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第二, 环球时刻曾表示公司经营由总经理郑奋鹏负责等内容。经查, 郑奋鹏已离职。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环球时刻目前无实际办公地址, 是因公司租房协议到期且房东不愿续租造成的。

二是邵玉并未失联, 而是身处国外, 只能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与协会联系。

三是公司在管产品确有一只到期未清算, 是因投资标的流动性原因无法及时退出变现造成的。

四是环球时刻 2021 年 7 月就办公地址和员工向协会反馈的情况属实, 2021 年 8 月因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到期造成确无办公场地且员工居家办公的状态, 不属于向协会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形。

五是员工郑奋鹏的职务于 2019 年 4 月由总经理调整为合规风控负责人, 从未被辞退。2020 年, 郑奋鹏曾临时代行总经理之职, 公司员工均向其汇报工作。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 协会认为:

一是, 环球时刻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第一,

根据现场走访照片、当事人申辩意见，环球时刻目前确无固定的实际办公地址。第二，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工商信息、强制离职申请、与高级管理人员联系的电话工单等，环球时刻目前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第三，根据托管机构核查反馈，既无法与管理人高管取得有效联系，又未收到环球时刻提交基金延期清算申请，且环球时刻也未对基金及时清算。

二是，环球时刻不配合自律核查。环球时刻法定代表人邵玉通过邮箱向协会反馈其滞留美国，无法配合提供材料。协会要求邵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协会提供，也未提供国内可配合自律核查的相关人员。协会认为，法定代表人滞留海外不能免除机构配合协会自律核查的义务，应当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三是，邵玉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环球时刻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邵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